

重庆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统编教材

知识产权

知识简明读本

重庆市人事局组织编写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知识产权知识

简明读本

重庆市人事局组织编写

张 谦 谭启平 主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知识简明读本/重庆市人事局组织编写.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12

ISBN 7-5366-8224-7

I. 知... II. 重... III.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130470 号

知识产权知识简明读本

ZHISHI CHANQUAN ZHISHI JIANMING DUBEN

重庆市人事局组织编写

张 谦 谭启平 主编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陈 慧

责任编辑: 郑 玲 何 燕

责任校对: 温雪梅

封面设计: 廖成勇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鹏程印务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96千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 000册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知识简明读本》编委会

主 任：姜 平

副主任：王金林 冉隆江 吕经建 黄明科

委 员：张 谦 谭启平 张大勇 杨 锐
何振国 刘 杨 谭耀庭 刘允懋

《知识产权知识简明读本》编写组

张 谦 谭启平 张剑文 牟 平
康添雄 张 颖 周 宏 何丽君
刘洪波 陈世芳

序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十一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这是党中央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未来五年及今后较长时间我国科技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2006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能力，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设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呈现，国家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拥有、运用能力。掌握和控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重要装备中的知识产权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因此，保护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保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支撑，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支撑，也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

开展知识产权知识的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是全市全面贯彻实施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 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中，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各类人才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是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增强全市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需要，是促进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我们相信，通过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掌握和运用，必将使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视野更加开阔，知识结构获得增新和拓展，创新思维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有力地推进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有力地推动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姜 平
重庆市人事局局长

2006 年 9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篇 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及其制度意义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3)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7)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方法	(17)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38)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历程	(38)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竞争	(44)
三、现代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47)
四、WTO 与知识产权保护	(55)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60)
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61)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2)
三、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67)
第二篇 知识产权重点法律法规解读	
第五章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代理条例》 解读	(73)
一、专利权的客体	(73)

二、专利权的主体	(75)
三、先申请原则和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80)
四、优先权制度	(81)
五、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84)
六、专利申请	(88)
七、合案申请和分案申请	(94)
八、专利申请的审查	(96)
九、专利权的授予、期限和终止	(98)
十、复审与无效宣告	(99)
十一、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00)
十二、专利权的限制	(103)
十三、专利权的保护	(106)
十四、费用和期限	(108)
十五、专利代理机构	(110)
十六、专利代理人	(113)
十七、对违规执业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 处罚	(115)
第六章 《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解读	(117)
一、注册商标的种类	(117)
二、商标的构成	(119)
三、成为注册商标的条件	(122)
四、商标注册的申请	(125)
五、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130)
六、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3)
七、商标权的期限、续展	(135)
八、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36)
九、商标的注销和撤销	(138)
十、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特殊保护	(142)

十一、商标权的保护	(145)
第七章 《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解读	(148)
一、作品及作品的范围	(148)
二、著作权的归属	(151)
三、著作权人的权利	(157)
四、著作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162)
五、著作权的限制	(164)
六、图书、报刊的出版	(169)
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171)
八、外国人、无国籍人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 益的保护	(176)
九、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保护	(178)
第八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解读	(182)
一、植物品种权的客体	(182)
二、植物品种权的归属	(182)
三、植物品种权的内容	(183)
四、植物品种权的限制	(184)
五、授予植物品种权的条件	(185)
六、植物品种权的申请和审批	(186)
七、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期限、终止和无效	(188)
八、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189)
第三篇 知识产权法案例评析	
第九章 专利法案例	(193)
一、专利法案例一：深圳市孚龙电子有限公司与韩国 扎尔曼技术株式会社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193)
二、专利法案例二：中山市名极电池有限公司与索尼	

株式会社专利侵权纠纷案	(207)
第十章 商标法案例	(226)
一、商标法案例一：四川德阳谭氏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诉上海谭氏官府菜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 公司，上海谭氏官府菜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 权纠纷案	(226)
二、商标法案例二：浙江大明机电公司诉上海大明 泵业公司商标侵权案	(240)
第十一章 著作权法案例	(254)
一、著作权法案例一：2006 年网络第一案——“馒头” 血案	(254)
二、著作权法案例二：郑成思与北京书生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64)
第十二章 植物新品种案例	(275)
植物新品种案例：宜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四川 省宜宾市宜字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隆平高 科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绵阳市仙农种业有限责任 公司、万源市种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275)
第十三章 计算机网络域名案例	(289)
计算机网络域名案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与薛丽华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289)
第四篇 知识产权重点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22)
专利代理条例	(357)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45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7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87)
后 记	(494)

第一篇 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 及其制度意义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人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的基本法律制度。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历史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知识产权制度逐渐建立起来,推动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在坚持遵循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同时,按照国情确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努力平衡知识产权创造者、应用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使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应用形成良性循环。

要系统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首先必须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 知识产权的语源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是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学者们对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尚未取得一致看法。

知识产权一词,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为“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为“Gei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①,也

^① 金多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6 期,第 56 页。

称为智力成果权。在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①。有学者考证，该词最早于 17 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②。

我国法学界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曾称知识产权为“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之中。在日本，曾被称为“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作“知识所有权”。

（二）如何正确理解知识产权

理解“知识产权”这个概念，至少应注意这样两点：一是应当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入手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明确其含义；二是应当看到，知识产权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的概念，它将随着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发展而拓展和深化^③。

通常，知识产权概念都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界定的：

第一种是概括的方法，即下定义的方法，如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一书也认为，知识产权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② [苏] E. A. 鲍加特赫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 页。

③ 黄勤南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页。

④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并解释道,之所以把这类财产称作知识财产,简单地说,就是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信息。该种概念界定方式的明显缺陷在于没有把工商标记包括进去^①。

第二种是列举的方法,即通过列举知识产权的外延来表达知识产权的概念,如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⑦禁止不正当竞争;⑧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再如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有一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②,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①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记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公开信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与贸易有关,这里的贸易,既包括活动本身可能是合法的贸易,也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即活动本身肯定是不合法的贸易。所以在过去有的中文译本中,把关贸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标题翻译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这虽然与外文文字的顺序相对照,让人感到是逐字翻译出来的,是无懈可击的,但这种译法可能使一部分人看不懂是什么意思;使另一部分人误认为“知识产权”中包括“假冒商品贸易”,而这又绝非原意。1994年最终在马拉加什达成世贸协定时,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称谓中,删除了“包括假冒商品贸易”一句,协议的原名称已经成为历史。参看:郑成思、韩秀成主编:《知己知彼打赢知识产权之战》,知识产权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9页。

息的保护权；⑧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从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看，并非一切智力成果都可以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主体。受经济的、文化的、民族的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有所区别，即使是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有所不同^①。所以，完全列举式的界定方式，无法充分揭示知识产权的内涵。

按照目前知识产权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较为可取的办法是，既为知识产权作出一个相对概括而全面的表述，也列举迄今为止知识产权的主要保护对象的范围。

（三）知识产权的概念

广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包括人类智力创作的一切成果，也就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划定的范围。尽管有所争议，但由于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参加了这一公约，故有学者认为，应当认为大多数国家原则上都同意该公约为广义知识产权所划的范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即 AIPPI）1992 年东京大会认为，知识产权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其中前一类包括 7 项，即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Know—How 权（也称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著作权）、软件权。后一类包括 3 项，即商标权、商号权（也称“厂商名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②。该观点对国内的知识产权法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目前，国内比较一致的观点均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③。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② 郑成思：《论知识产权的概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第 20 页。

③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